

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205破3号之三

申请人：骁猪（宁波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12日，骁猪（宁波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称其拟定的《关于债务人骁猪（宁波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确认，并已执行完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请求本院终结骁猪（宁波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骁猪（宁波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执行完毕《关于债务人骁猪（宁波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管理人申请终结骁猪（宁波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骁猪（宁波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周晓钧		
审	判	员	涂璟		
人	民	陪	审	员	陈海平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李 佳